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131826018

邮编：053600

地址：安平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18 号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公用工程.....	6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b>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2</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4</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b>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	<b>16</b>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6
8.2 人员能力.....	1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18</b>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24</b>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24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4 建议.....	26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专家验收意见（2019 年）；

附件 3 危废处置工业服务合同；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茂环检验(2020)第 2007YW001 号、茂环检字(2020)第 2007CS079 号）；

附件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丝网工业历史悠久，距今已有 500 多年的历史。近年来，安平丝网业得到了飞速发展，以其产品全、规格多、总量规模大、整体水平高的优势，成为全国最大的丝网产品集散地，也成为安平县的主导行业和支柱产业，全县丝网产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0%以上。随着国内经济的腾飞，我国开展了一系列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拉动了国内丝网行业的发展。为此，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在安平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18 号建设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7]653 号。

公司于 2018 年对年产 500 吨石笼网生产线、年产 900 公里护栏网生产线(组装+浸塑)、年喷塑 200 万平方米金刚网生产线进行分阶段验收，2019 年 12 月 28 日对年产石笼网 200 吨生产线、年喷塑金刚网 1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100 万平方米生产线及其相应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

厂区内现有产品及产量分别为：石笼网 700 吨、金刚网 300 万平方米，护栏网 900 公里、焊接网 100 万平方米

环评设计产品产量：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

剩余产品产量：石笼网 300 吨、金刚网 2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190 万平方米。

目前，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石笼网生产线、年产 900 公里护栏网生产线（组装+浸塑）、年喷塑 300 万平方米金刚网、100 万平方米焊接网生产线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喷塑流水线（大线）生产线进行验收，年喷塑 190 万平方米焊接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

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年07月，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对年喷塑190万平方米焊接网喷塑流水线（大线）生产线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2020年08月05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2007YW001号、茂环检字(2020)第2007CS079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关于《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环表[2017]653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喷塑 190 万平方米焊接网项目位于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 18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4'58.01"、东经

115°35'33.77"。项目厂区北侧为河北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平县凯阳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经六路，西侧为河北泰德钢筋加工有限公司。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20m 处的东毛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 3.2.1 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
2	建设地点	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 18 号
3	建设单位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年产爬架 200 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8	项目投资	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轻钢结构。内设石笼网机、护栏网焊机、喷塑生产线、浸塑流水线等设备。内设库房，用于存放生产用原材料和成品。	1 层，轻钢结构。内设喷塑生产线、流平固化生产线设备。内设库房，用于存放生产用原材料和成品。	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车间内设有独立办公室，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车间内设有独立办公室，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48m <sup>3</sup> 。	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48m <sup>3</sup> 。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两洼 35kV 变电站提供，厂区设 2 台 400kVA，拟建项目年消耗电量 21 万 kW·h。	项目用电由两洼 35kV 变电站提供，厂区设 2 台 400kVA，拟建项目年消耗电量 21 万 kW·h。	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燃用天然气，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冬季采用电取暖。	项目生产用热燃用天然气，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冬季采用电取暖。	一致

续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公用工程	供气	项目生产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厂区不设天然气调压站，年用气量为 12 万 m <sup>3</sup> 。		项目生产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厂区不设天然气调压站，年用气量为 12 万 m <sup>3</sup>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线	喷塑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线	喷塑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流平固化废气	光离复合治理设备+15m 排气筒排放		流平固化废气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不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一致	
	固废	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定期回用于生产；厂区设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间，废润滑油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定期回用于生产；厂区设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间，活性炭吸附、废润滑油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不一致	
防渗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腐防渗措施，总体防渗系数小于 1.0×10 <sup>-7</sup> cm/s，重点部位防渗系数小于 1.0×10 <sup>-10</sup> cm/s。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腐防渗措施，总体防渗系数小于 1.0×10 <sup>-7</sup> cm/s，重点部位防渗系数小于 1.0×10 <sup>-10</sup> cm/s。			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工程阶段性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由于本次仅对喷塑流水线（大线）验收，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数量	数量	
1	喷塑流水线（大线）	套	1	1	一致
2	辅助设备	台	15	3	不一致
合计		台	16	4	不一致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阶段性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由于本次仅对喷塑流水线（大线）验收，故设备数量不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一致性分析
			建设内容	内容		
			用量	用量		
1	聚乙烯粉末	t/a	760	760	外购	一致
2	焊接网	万平方米/a	190	190	外购半成品	一致
3	水	m <sup>3</sup> /a	48	48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4	电	万 kW·h/a	21	21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一致
5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2	12	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项目年喷塑 190 万平方米焊接网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阶段性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致。

### 3.4 公用工程

#### 3.4.1 给排水

##### ①给水

给水：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 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

##### ②排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井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1.6m<sup>3</sup>/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安平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量按人每天 40L 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1.6m<sup>3</sup>/d。

#### 3.4.2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两洼 35kV 变电站提供，厂区设 2 台 400kVA，拟建项目年消耗电量 21 万 kW·h。

#### 3.4.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工序主要涉及浸喷塑生产线中的流平固化工序，涉及 1 台燃烧机，燃用天然气，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冬季采用电取暖。

### 3.4.4 供气

项目生产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厂区不设天然气调压站，年用气量为 12 万 m<sup>3</sup>。

## 3.5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 （一）喷塑

项目外购焊接网进厂进行喷塑。

#### ①喷塑

首先由人工将半成品焊接网挂于输送链上，输送链行程由电脑控制，随着输送链的移动，工件被带入自动喷塑室进行表面喷涂；项目所采用工艺为静电粉末喷涂法，即人们日常所说的喷塑。主要是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静电喷塑机）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 ②流平固化

喷塑完成后的焊接网，由输送链导入固化室进行流平固化。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直接对工件进行加热，使室内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并保温一段时间（约 10min），附着在工件表面的聚乙烯粉末遇高温后熔化、流平、固化，最终得到符合要求的涂层，同时聚乙烯粉末会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固化室进出口两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离复合治理设备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件出固化室后，于输送链上悬挂静停约 10min 进行自然冷却，最后人工下件。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喷塑流水线固化室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 ③包装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喷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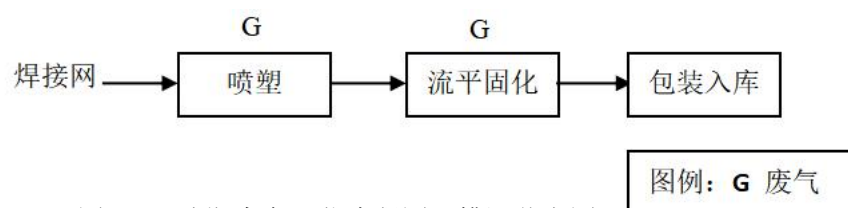


图 3-1 喷塑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6.1 设备变更情况

本项目石笼网、护栏网、浸塑流水线、喷塑流水线（小线）、焊接网已通过验收，本次仅对喷塑流水线（大线）生产线验收。

环评要求建设：辅助设备 15 台。

现场实际建设：辅助设备 3 台、实际建设 2 座喷室、一个流平固化，仍为一条喷塑生产线。

####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工艺变更情况。

####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喷塑流平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光离复合废气治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实际建设：喷塑流平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无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结合本项目变动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落到底仓通过回收系统回收再用，其余废气排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流平隧道进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低温等离子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 喷漆工序 15m 排气筒及布袋除尘器



图 4-2 固化流平工序：15m 排气筒及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图 4-3 生产设备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定期回用于生产；厂区设 1 座 10m<sup>2</sup>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图 4-4 危废暂存间



#### 4.1.5 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92t/a；氨氮：0.017t/a；SO<sub>2</sub>：1.530t/a；NO<sub>x</sub>：1.530t/a；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277t/a。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已通过验收
	喷涂线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喷塑流水线（小线）生产线已通过验收，喷涂流水线（大线）生产线中喷涂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流水线流平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氮氧化物	集气罩+光离复合废气治理设备+15 m 高排气筒	喷塑流水线（小线）生产线已通过验收，喷塑流水线（大线）生产线中喷塑流水线流平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排放
	预热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氮氧化物	集气罩+15 m 高排气筒	已通过验收
	浸塑废气流平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氮氧化物	集气罩+光离复合废气治理设备+15 m 高排气筒	已通过验收
	未收集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通过验收
	塑粉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废焊材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通过验收
	废润滑油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不外排	已落实
防渗	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安平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18 号，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2	产业政策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安平县行政审批局以安审批备字[2017]881 号同意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公用工程	<p>(1) 给排水：①给水：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 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m<sup>3</sup>/d。②排水：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井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6m<sup>3</sup>/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 供电：项目用电由两洼 35kV 变电站提供，厂区设 2 台 400kVA，拟建项目年消耗电量 159.82 万 kW·h。</p> <p>(3) 供热：项目生产用热工序主要涉及浸塑生产线中的预热工序、流平固化工序和喷塑生产线中的流平固化工序，共涉及 5 台燃烧机，均燃用天然气，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冬季采用电取暖。</p> <p>(4) 供气：项目生产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厂区不设天然气调压站，年用气量为 56.16 万 m<sup>3</sup>。</p>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1) 环境空气：根据 2016 年 7 月份安平县空气质量统计数据，污染因子 PM10、PM2.5 存在超标现象，其余大气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 地下水：拟建项目区域主要利用第二含水层地下水，底板埋深 120m-140m，矿化度多小于 2g/L，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p> <p>(3) 声环境：区域环境噪声主要源于区域内的交通噪声，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p>
5	水环境影响分析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6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在采取完善的防腐防渗措施后，污染物能够渗入地下水的的可能性极其微小，对评价区地下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6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85~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废焊材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9	总量	COD: 0.192t/a; 氨氮: 0.017t/a; SO <sub>2</sub> : 1.530t/a; NO <sub>x</sub> : 1.530t/a;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277t/a
10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11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7）653 号。

审批意见：

经审核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18 号，东侧为经六路、北侧为河北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平县凯阳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泰德钢筋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规划及园区规划，安平县政审批局、国土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该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焊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线流平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光离复合废气治理设备+15m高排气筒排放,浸塑预热工序天然气充分燃烧后经集气罩+15m高排气筒排放,浸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流平固化废气一并经集气罩+光离复合废气治理设备+15m排气筒排放,确保SO<sub>2</sub>、NO<sub>x</sub>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C37/2375-2013)中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生产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塑粉、废焊渣焊材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5、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联动机制。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防护距离内无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二中队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

表2标准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限值、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表3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15米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1和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400	
	氮氧化物	40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备旁)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3生产设备旁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6.1.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	功能区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氨氮(以N计)(mg/L)	/	
	化学需氧量(mg/L)	≤400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mg/L)	≤200	
	氨氮(以N计)(mg/L)	≤35	

### 6.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功能区
厂界四周	昼间	65dB(A)	3类
	夜间	55dB(A)	

#### 6.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P1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固化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
P2 固化流平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固化室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 7.1.2 废水监测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南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 Y220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 Y2202 恒温恒湿实验室 YKX-3WS Y8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衡采样仪 3012H Y1103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3702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湿实验室 YKX-3WS Y8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3702	0.07mg/m <sup>3</sup>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104N Y07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 Y2201	/
氨氮(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2801	0.025mg/L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Y3002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等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空白样、标准膜与样品同步测定,以控制准确度。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标准气体分别对仪器进行校准。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

(2) 采样过程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测定 10%的平行样。

(3) 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4) 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 8.6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对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了阶段性



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监测期间，该项目年喷塑 190 万平方米焊接网喷塑流水线（大线）生产负荷为 8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0.07.01	焊接网	6300	5067	80%
2020.07.02	焊接网	6300	5067	80%
2020.07.31	焊接网	6300	5067	80%
2020.08.01	焊接网	6300	5067	80%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塑流水线（大线）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落到底仓通过回收系统回收再用，其余废气排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喷塑工序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3%；固化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流平隧道进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流平工序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2.2%。

### 9.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9.2.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定期回用于生产；厂区设 1 座 10m<sup>2</sup>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 9.2.5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5.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最大值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07.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309	8278	8220	83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5	218	217	225	/	/
P1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2020.07.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304	9473	9491	94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3	8.7	9.6	9.6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65	0.0824	0.0911	0.0911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2					
固化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07.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82	6144	6215	62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2	34.8	29.2	34.8	/	/
P2 固化流平工序排气筒出口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2020.07.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646	6576	6546	6646	/	/
	含氧量(%)	17.8	18.1	17.6	1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3	13.9	13.6	14.3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950	0.0914	0.0890	0.0950	/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1	1.6	1.6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0	4.7	5.8	5.8	DB13/1640-2012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64×10 <sup>-3</sup>	7.23×10 <sup>-3</sup>	0.0105	0.0105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DB13/1640-2012 ≤4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DB13/1640-2012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54.3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最大值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07.0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384	8436	8459	84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1	219	235	235	/	/
P1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2020.07.0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517	9423	9299	95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9	9.4	10.1	10.1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47	0.0886	0.0939	0.0939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3					
固化流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07.0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45	6181	6077	624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0	31.6	29.8	31.6	/	/
P2 固化流平工序排气筒出口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2020.07.0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702	6600	6651	6702	/	/
	含氧量(%)	18.3	18.0	17.9	18.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2	14.6	14.0	14.6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952	0.0964	0.0931	0.0964	/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1.8	1.2	1.8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9	7.4	4.8	7.4	DB13/1640-2012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01	0.0119	7.98×10 <sup>-3</sup>	0.0119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DB13/1640-2012 ≤4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DB13/1640-2012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50.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GB16297-1996	结论
			1	2	3	4				
2020.07.0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15	0.335	0.300	0.282	0.335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34	0.317	0.281	0.301				
		3#(下风向)	0.278	0.298	0.318	0.3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97	0.80	0.81	0.86	0.9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0.98	0.78	0.92	0.83				
		3#(下风向)	0.94	0.71	0.66	0.67				
		4#(固化室)	1.82	1.80	1.96	1.77	1.96	DB13/2322-2016 ≤4.0	达标	
2020.07.0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54	0.319	0.338	0.302	0.356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17	0.356	0.320	0.321				
		3#(下风向)	0.335	0.300	0.320	0.34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75	0.89	0.81	0.87	0.9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0.77	0.99	0.92	0.70				
		3#(下风向)	0.85	0.88	0.86	0.76				
		4#(固化室)	1.85	1.87	1.76	1.43	1.87	DB13/2322-2016 ≤4.0	达标	

9.2.5.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均值	GB8978-1996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出口 2020.07.31	化学需氧量(mg/L)	179	170	176	174	175	≤500	≤400	达标
	悬浮物(mg/L)	132	126	136	140	134	≤400	≤2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7.13	7.40	8.58	7.95	7.76	/	≤35	达标
化粪池出口 2020.08.01	化学需氧量(mg/L)	194	187	183	185	187	≤500	≤400	达标
	悬浮物(mg/L)	120	134	142	126	130	≤400	≤2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8.98	8.18	7.61	7.25	8.00	/	≤35	达标

### 9.2.5.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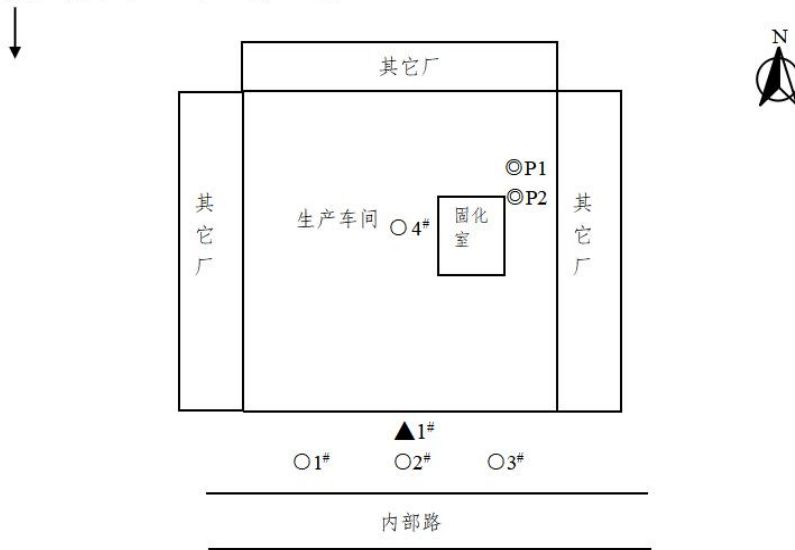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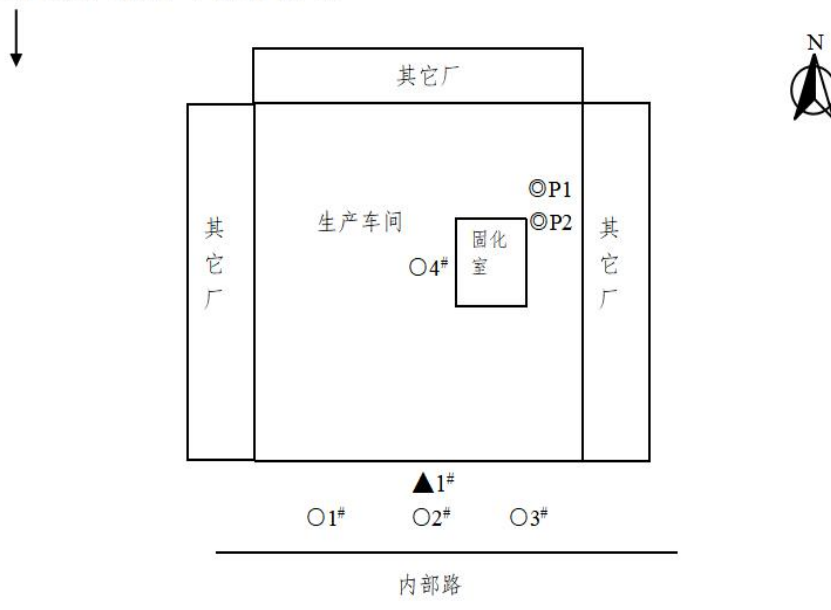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07.01	1# (南厂界)	59.6	51.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020.07.02	1# (南厂界)	60.4	51.7		达标

### 9.2.5.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风向：北风 (2020 年 07 月 01 日)



(2) 风向：北风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排气筒位置。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9.2.5.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3.85 \times 10^3$  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32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24 吨/年，满足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text{SO}_2$ : 1.530t/a、 $\text{NO}_x$ : 1.53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277t/a）。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废水排放总量为 48t/a（由企业提供）。经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8.69 \times 10^{-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3.78 \times 10^{-4}$ t/a，满足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 0.192t/a；氨氮：0.017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年产爬架 200 吨喷塑生产线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本项目在 80% 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1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39 \text{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经计算，P1 喷塑工序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3%。

监测期间，本项目 P2 固化流平工序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 \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3 \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3 \text{mg/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0 \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400 \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400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6 \text{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52.2%,低于标准中表面涂装业最低去除效率70%的要求,故依据标准须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经监测,固化室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9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5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9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 (2)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181mg/L、悬浮物浓度均值为132mg/L、氨氮(以N计)浓度均值为7.8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400mg/L、悬浮物≤200mg/L、氨氮(以N计)≤35mg/L)。

## (3)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9.6~60.4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51.1~51.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紧邻其它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定期回用于生产;厂区设1座10m<sup>2</sup>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3.85×10<sup>3</sup>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232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224吨/年,满足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SO<sub>2</sub>: 1.530t/a、NO<sub>x</sub>: 1.530t/a、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1.277t/a）。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废水排放总量为 48t/a（由企业提供）。经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8.69 \times 10^{-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3.78 \times 10^{-4}$ t/a，满足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0.192t/a；氨氮：0.017t/a）。

####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4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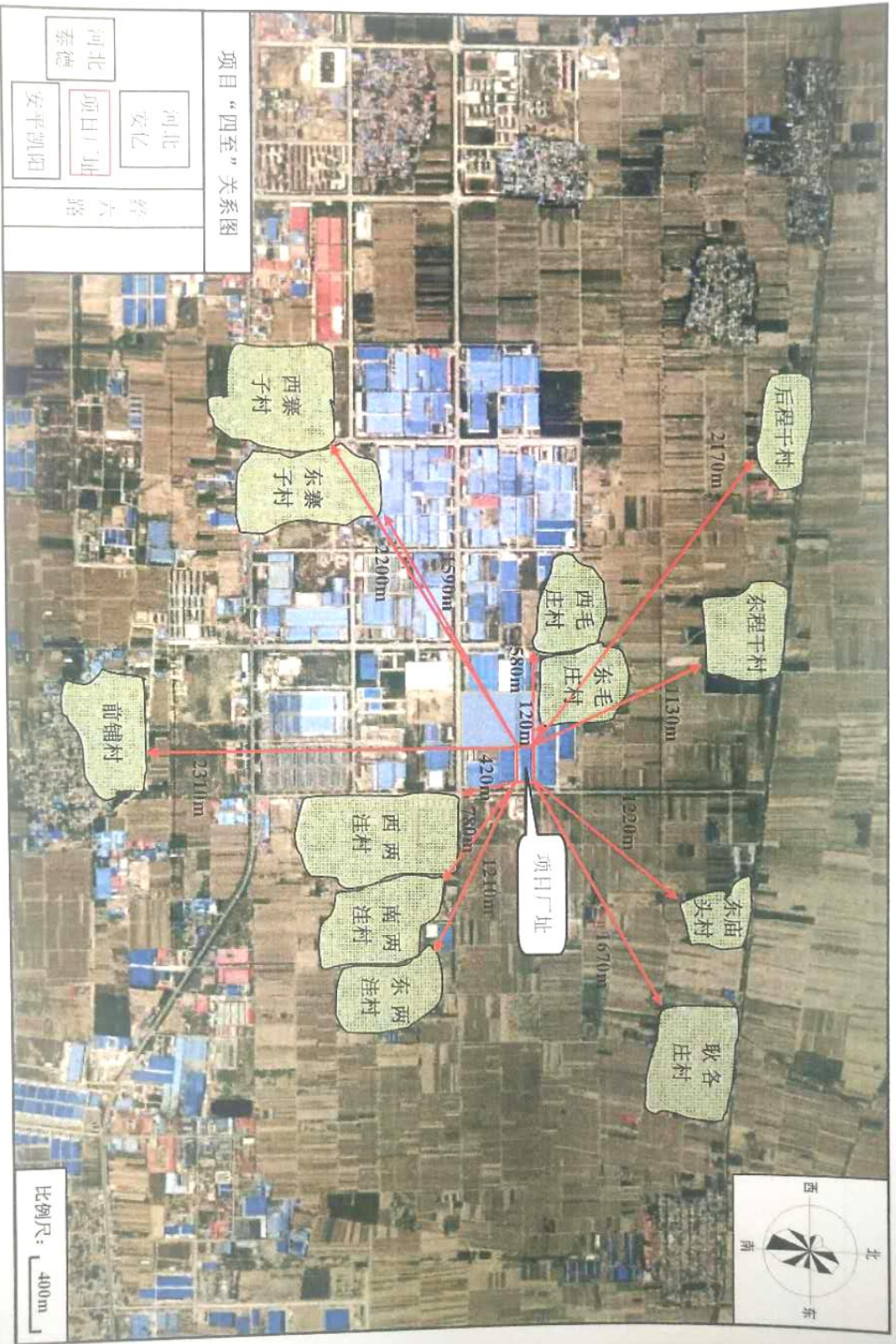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				<b>项目代码</b>		C3340		<b>建设地点</b>		安平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18 号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北纬 38°14'58.01" 东经 115°35'33.77"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喷塑 190 万平方米焊接网		<b>环评单位</b>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b>审批文号</b>		安环表[2017]653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				<b>竣工日期</b>		/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5%以上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38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45		<b>所占比例（%）</b>		1.2		
	<b>实际总投资</b>		4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0		<b>所占比例（%）</b>		2.5		
	<b>废水治理（万元）</b>		/		<b>废气治理（万元）</b>		/		<b>噪声治理（万元）</b>		/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h			
<b>运营单位</b>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131125060470485T		<b>验收时间</b>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48							
	化学需氧量							$8.69 \times 10^{-3}$	0.192						
	氨氮							$3.78 \times 10^{-4}$	0.017						
	废气							$3.85 \times 10^3$							
	二氧化硫														
	烟尘			1.8	50			0.0222							
	工业粉尘			10.1	120			0.2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b>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b>		非甲烷总烃		14.6	60		0.2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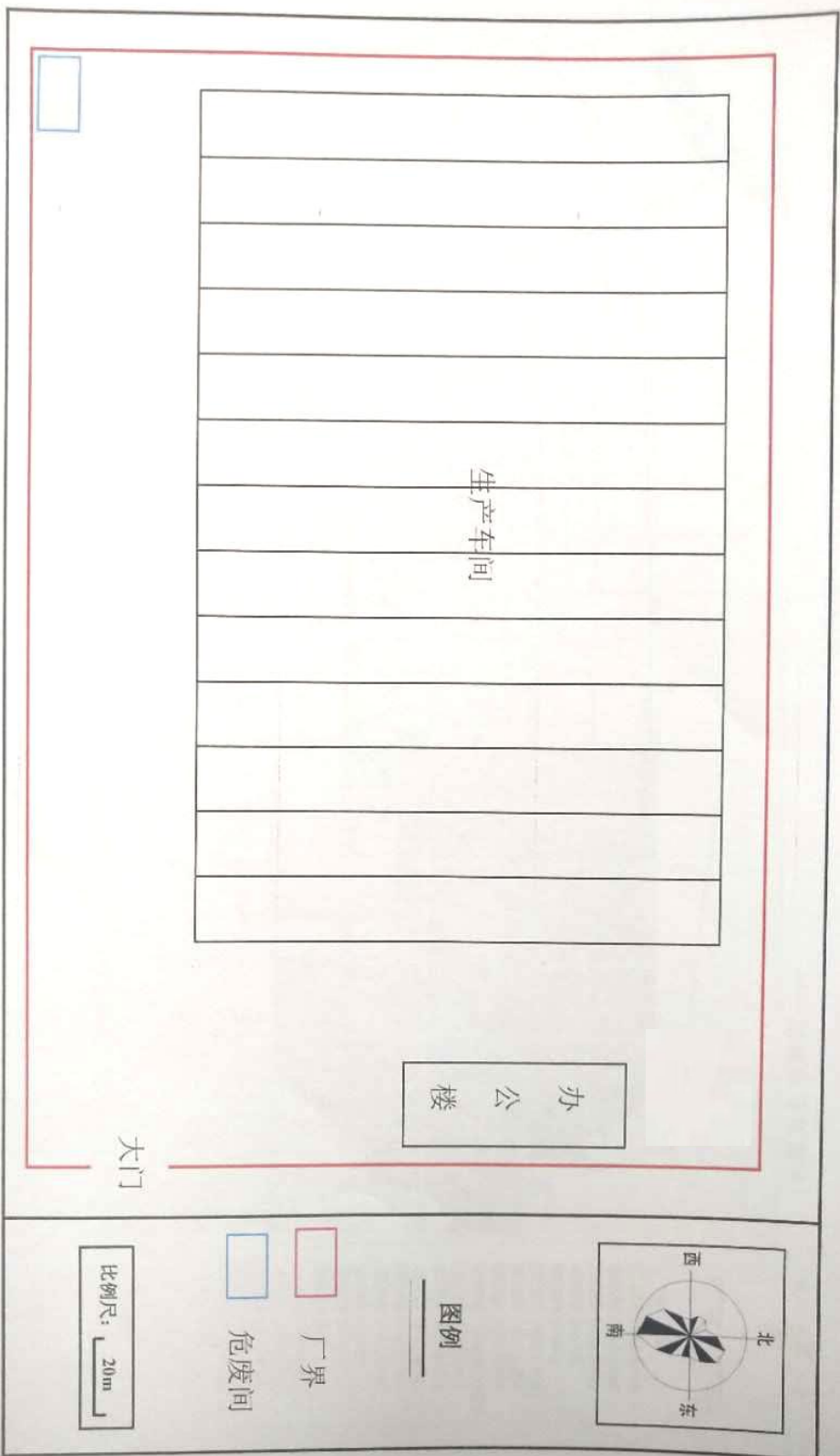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安环表 2017 62 号

经审核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 1、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平县经济开发区经六路 18 号，东侧为经六路、北侧为河北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平县凯阳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泰德钢筋加工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园区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国土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相关手续及证明。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 3、该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焊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线流平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光离复合废气治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塑预热工序天然气充分燃烧后经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流平固化废气一并经等集气罩+光离复合废气治理设备+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 SO<sub>2</sub>、NO<sub>x</sub> 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C37/2375-2013)中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生产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塑粉、废焊渣焊材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后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

...、危废间等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  
...联动机制。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防护距离内无医院、村庄等环境敏  
...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医院等敏感建筑  
...物。

6、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  
...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

7、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执法大队二中队负责。

经办人：张朝

安平县  
公章  
2017年12月27日

#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 18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4'58.01"、东经 115° 35'33.77"。项目厂区北侧为河北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平县凯阳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经六路，西侧为河北泰德钢筋加工有限公司。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20m 处的东毛庄村。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石笼网 200 吨生产线和年喷塑金刚网 1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100 万平方米生产线及其相应环保设施。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安平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7)653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年产 500 吨石笼网生产线、年产 900 公里护栏网生产线(组装+浸塑)、年喷塑 200 万平方米金刚网生产线进行了分阶段验收。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石笼网 200 吨生产线和年喷塑金刚网 1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100 万平方米生产线及其相应环保设施。

## 二、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平面布局、排污节点、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基本保持一致，仅对部分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提升并由此增加了固废种类。

环评中喷塑线流平固化废气处理方式为经集气罩+光离复合废气治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为了满足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提高处理效果，处理措施优化提升为经集气罩+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厂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变动提高了废气处理效果，增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并得到妥善处理，以上变化不属于环境管理要求规定的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刘佳 韩建 徐峰 王冰霞  
杜俊伟  
李丽红

(一) 废气

喷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流平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UV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已通过验收)。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不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2日进行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报告(报告编号:HBYS测字【2019】第1225号)。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1. 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1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85mg/m<sup>3</sup>、排放苯浓度最大值为0.0429mg/m<sup>3</sup>、排放甲苯浓度最大值为0.0106mg/m<sup>3</sup>、二甲苯未检出,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sup>3</sup>、苯浓度≤0.1mg/m<sup>3</sup>、甲苯浓度≤0.6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0.2mg/m<sup>3</sup>。

②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5号车间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3.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2.8×10<sup>-2</sup>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浓度≤18mg/m<sup>3</sup>,排放速率≤0.51kg/h;

5号车间流平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4.80mg/m<sup>3</sup>,苯浓度最大值为0.140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最大值为0.0493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sup>3</sup>,苯浓度≤1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33.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除效率要求,根据标准规定加测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其浓度最大值为1.5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sup>3</sup>。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刘悦 韩勇 2 徐峰 王治霞 杜俊伟 李丽红

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  $\text{NO}_x$  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 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7号车间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7\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  $2.6 \times 10^{-2}\text{kg}/\text{h}$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即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7号车间流平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51\text{mg}/\text{m}^3$ , 苯浓度最大值为  $0.115\text{mg}/\text{m}^3$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最大值为  $0.0544\text{mg}/\text{m}^3$ ,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苯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 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31.6%,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除效率要求, 根据标准规定加测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 其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57\text{mg}/\text{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该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  $\text{NO}_x$  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 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表 2 相关标准,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已通过验收)。

## 3. 厂界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因项目北侧厂界紧邻河北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西侧厂界紧邻河北泰德钢筋加工有限公司, 南侧厂界紧邻安平县凯阳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本次验收只对东侧厂界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经检测, 企业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为 (56-57) 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70\text{dB}(A)$ 。

## 4.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 不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年运行时间对总量进行核算, 本次验收部分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SO}_2$ :  $0.182\text{t}/\text{a}$ 、 $\text{NO}_x$ :  $0.281\text{t}/\text{a}$ ; 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62\text{t}/\text{a}$ 、苯年排放量为  $0.00423\text{t}/\tex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年排放量为  $0.00150\text{t}/\text{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87\text{t}/\text{a}$ 。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取得衡水市排污权交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完成确认表, 交易总量指标为:  $\text{SO}_2$ :  $1.53\text{t}/\text{a}$ 、 $\text{NO}_x$ :  $1.53\text{t}/\text{a}$ 、 $\text{COD}$ :  $0\text{t}/\text{a}$ 、氨氮:

刘悦 韩恩 徐峰 王冰霞 杜俊伟  
3 李丽凡

0t/a。公司于2018年9月进行了分阶段验收,已验收部分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0.256t/a、NO<sub>x</sub>:0.520t/a、COD:0t/a、氨氮:0t/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完成后,交易总量仍有剩余,本次验收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验收组认为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情形,可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报告。进一步强化喷塑线封闭性,优化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果;规范排气筒采样口、危废间分区及环保标识建设;进一步规范涉油设备落地油收集措施。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刘伟  
郭勇  
徐峰  
李丽红  
杜俊伟  
王治霞

合同编号: 2007339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0年7月1日

签定地点: 深泽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平县德恒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冀危许200702号）。

###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价格如下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费
1	HW49	废活性炭	桶	0.5吨	5000/批	运费付给运输公司另行支付
2						

###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2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分类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条件，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标签，包装破损、渗漏、标签不全的危险废物不得转移。

3.3 甲方按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并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ANLIQU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3.6 乙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3.7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8 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违反 3.2 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 5000 元预合同款，该笔预付款可抵实际处置费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

4.2 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后，双方核对总金额由乙方财务开具全额发票。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开户名称：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化支行

账号：0402022509249009744

4.4 若发生以下情况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 1) 甲方全年转移数量达不到环境保护局转移计划申报数量的 90%
-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若本合同未列明其他实际所产生危险废物；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转移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0年7月1日

乙方：  
代表人：  
电话：69136521；15612820121

日期：2020年7月1日

